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0200-WXJS-G2026-000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(无锡市社会福利中心))采购编号为(JSZC-320200-WXJS-G2026-0001),无锡市老龄工作发展促进中心食材配送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包二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二标段:粮油、蔬菜、调料、禽蛋采购供货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无锡昊诚农汇农产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920.3万元,资产总额为515.5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)行业;投标产品制造商为(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